

证券代码：837137

证券简称：鼎瀚文化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深圳市鼎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11 月 26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黄秋芳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市鼎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24 年 12 月 22 日任期届满，为了促进公司规范、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

会提名黄秋芳、黄新、吴梦怡、黄钧灏、彭玉清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在选出新任董事前，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的需要，公司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后，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具体协商审计机构报酬事宜。

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情况与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充分沟通，其对变更事项无异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所涉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等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鼎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鼎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9日